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8 人，实到会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内部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对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业绩，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

贰亿元人民币。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